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
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

地 址：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 73 號

電 話：(02)2465-2121

※ 目 項	目	※ 錄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3 頁
二、平衡表		第	4 頁
三、收支餘絀表		第	5 頁
四、現金流量表		第	6 頁
五、現金收支概況表		第	7 頁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第	8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8 頁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11 頁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11 頁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12~16 頁
(六)關係人交易		第	17 頁
(七)質抵押資產		第	17 頁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17 頁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7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17 頁
(十一)財務報表附表		第	18~23 頁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說明		第	24 頁
(十三)財務報告檢查表		第	25~42 頁
(十四)舉債指數計算表		第	43 頁

會計師查核報告

需昇(113)財審字第 176 號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11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新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9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1 月 2 7 日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平 衡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增減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49,210,299	23	\$ 11,480,513	5	\$ 37,729,786	329
應收款項(附註五(二))	205,254	-	69,078	-	136,176	197
預付款項	1,618,425	1	794,908	-	823,517	104
流動資產小計	51,033,978	24	12,344,499	5	38,689,479	313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附屬機構投資(附註五(三))			18,143,938	8	(18,143,938)	(10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土地改良物(附註五(四))	5,217,800	2	5,217,800	2	-	-
房屋及建築	48,622,830	23	48,314,404	21	308,426	1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604,241	24	88,778,025	40	(37,173,784)	(42)
圖書及博物	4,109,551	2	4,109,551	2	-	-
運輸設備	2,592,499	1	-	-	2,592,499	-
其他設備	50,471,372	24	50,526,351	22	54,979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小計	162,618,293	75	196,946,131	86	(34,327,838)	(1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附註五(五))	1,275,633	1	1,323,333	1	(47,700)	(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58,497	-	247,597	-	10,900	4
遞延費用	632,577	-	-	-	632,577	-
其他資產小計	891,074	-	247,597	-	643,477	260
資產總計	\$ 215,818,978	100	\$ 229,005,498	100	\$ (13,186,520)	(6)
負 債 、 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五(六))	\$ 15,411,648	7	\$ 7,211,946	3	\$ 8,199,702	114
預收款項	3,816,949	2	1,363,396	1	2,453,553	180
代收款項(附註五(七))	4,641,104	2	4,514,878	2	126,226	3
流動負債總計	23,869,701	11	13,090,220	6	10,779,481	82
負債總計	23,869,701	11	13,090,220	6	10,779,481	82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附註五(八))	61,349,874	28	68,121,744	31	(6,771,870)	(10)
餘絀						
累積餘絀(附註五(九))	154,565,404	72	155,101,307	68	(535,903)	-
本期餘絀	(23,966,001)	(11)	(7,307,773)	(3)	(16,658,228)	228
餘絀小計	130,599,403	61	147,793,534	64	(17,194,131)	(12)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91,949,277	89	215,915,278	94	(23,966,001)	(1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215,818,978	100	\$ 229,005,498	100	\$ (13,186,520)	(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海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11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收 入 餘 溢 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民國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民國112年8月1日至民國112年7月31日(112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

	112學年度預算數			112學年度決算數			111學年度決算數			112學年度決算與 111學年度預算比較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學雜收入	\$ 5,801,114	34		\$ 5,355,782	8		\$ 6,283,312	42		\$ (445,332)	(8)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六(二))	7,100,000	41		34,465,444	53		7,463,367	49		27,365,444	385	
附屬機構收入	4,000,000	23		-	-		901,041	6		(4,000,000)	(100)	
財務收入	100,000	1		212,972	-		91,399	1		112,972	11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24,425,657	38		-	-		24,425,657	-	
其他收入	300,000	1		708,182	1		298,110	2		408,182	136	
收入合計	17,301,114	100		65,168,037	100		15,037,229	100		47,866,923	277	
各項教學經費												
學事費支出	24,000	-		48,790	-		39,898	-		24,790	103	
行政管理支出	3,270,000	19		3,602,563	6		4,417,273	29		332,563	10	
教學研究及設備支出	10,580,000	61		11,764,391	18		14,214,130	95		1,184,391	11	
獎助學金支出	100,000	1		87,500	-		133,000	1		(12,500)	(1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		24,676,126	38		-	-		24,676,126	-	
其他支出	2,300,000	13		48,954,668	75		3,540,701	24		46,654,668	2,028	
教學經費合計	16,274,000	94		89,134,038	137		22,345,002	149		72,860,038	448	
本期盈餘	1,027,114	6		(23,966,001)	(37)		(7,307,773)	(49)		(24,993,115)	(2,4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本報綜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1年11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華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民國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及

民國111年8月1日至民國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額	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3,966,001)	\$ (7,307,773)
利息股利之調整	(39,401)	(91,399)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4,005,402)	(7,399,172)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49,015,950	1,526,36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901,04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加數	384,181	2,469,49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少數	(1,449,782)	(1,783,45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23,941,947	(6,087,809)
收取利息	197,577	106,352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142,524	(5,981,4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屬機構現金及銀行存款轉入數	15,141,786	-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496,060)	(2,049,383)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	(47,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45,726	(2,097,0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6,328,026	12,157,46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6,386,490)	(11,988,3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464)	169,10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7,729,786	(7,909,43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480,513	19,389,94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9,210,299	\$ 11,480,513
期末現金餘額	3,419,187	70,000
期末銀行存款餘額	45,791,112	11,410,513
合計	\$ 49,210,299	\$ 11,480,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請參閱鼎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11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製表：

主計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12年8月1日至民國113年7月31日(112學年度)及

民國111年8月1日至民國112年7月31日(111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5,355,782	8	\$ 6,283,312	39
補助及受贈收入	34,465,444	53	7,463,367	46
附屬機構收益	-	-	901,041	6
財務收入	212,972	-	91,399	1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4,425,657	37	-	-
其他收入	708,182	1	298,110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901,041)	(6)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項	424,148	1	1,941,483	1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65,992,185	100	16,077,671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8,790	-	39,898	-
行政管理支出	1,682,561	5	4,417,273	2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764,791	18	14,214,130	88
獎助學金支出	87,500	-	133,000	1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4,676,126	38	-	-
其他支出	48,954,668	75	3,540,701	2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費用	(49,015,950)	(75)	(1,526,364)	(9)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項	1,311,573	2	1,240,490	8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41,449,661	63	22,059,128	137
經常門現金餘絀	\$ 24,142,524	37	\$ (5,981,457)	(37)
附屬機構現金及銀行存款轉入數				
	\$ 15,141,786	23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8,350	1	1,200,000	8
運輸設備	713,000	1	-	-
其他設備	124,000	-	499,500	3
電腦軟體	-	-	47,700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275,350	2	1,747,200	1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35,088,940	58	17,728,637	11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	-
房屋及建築	220,710	-	349,883	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220,710	-	349,883.00	2
本期現金餘絀	\$ 37,788,250	58	\$ (8,078,540)	(5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請參閱本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3年11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中華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學校沿革

本校於民國五十五年七月由創校人周必先先生發起募設，五十七年八月奉准立案招生，五十八年八月奉准附設補習學校，目前設有餐飲管理科、汽車科，均係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及培植專業人才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4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惟部頒規定與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係附設駕訓班，其財務及會計與本校分開，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 111 學年度將附設駕訓班每年結算時之盈餘或虧損，轉列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惟依教育部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49164 號函示附設駕訓班因尚未於教育部辦理完成私立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程序，並未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不得列為附屬作業組織，故本校自 112 學年度將附設駕訓班之財務資訊併入本財務報表。

(二)會計年度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三)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四)平衡表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111 學年度

附屬機構投資係專案提撥予附屬作業組織作為循環運用之基金，附屬作業組織之盈餘或虧損，本校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認列附屬作業組織之附屬機構收益或附屬機構損失時，亦同時調整附屬機構投資之金額。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

且支出能增加其使用價值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予資本化；維護及修理支出，

列為學年度之支出。

2.除歸屬於附設駕訓班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外，本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教育部台(81)技第 15678 號函之規定，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採用報廢法。不提列折舊。俟資產報廢時，以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提」項目。其如有處分收益，即作「財產交易賸餘」項目入帳。屬附設駕訓班之各項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耐用年限及估計效益如下：

運輸設備	10 年~30 年
其他設備	5 年~55 年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年~5 年

(七)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薪資為計算之基數。本校自 97 學年度起教職員工退撫經費全數由學校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經費，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退休基金支付，倘有不足，則以支付年度支出列帳。

(八)權益基金及餘絀

- 1.「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中之「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項目。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為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學校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3.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九)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係依教育部規定之收費標準計收，且所有收入均列入預算。收入及成本與費用依應計基礎制以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十)所得稅

本校符合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成本與費用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則免納所得稅之規定。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一)資產減損

於平衡日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依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金額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金額。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依據平衡表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平衡表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本校本學年度未有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情形。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3,419,187	\$ 70,000
活期及支票存款	17,791,112	1,410,513
定期存款	28,000,000	10,000,000
合 計	\$ 49,210,299	\$ 11,480,513

(二)應收款項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收款項	\$ 205,254	\$ 215,962
減：備抵呆帳	--	(146,884)
合 計	\$ 205,254	\$ 69,078

(三)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 --	\$ 18,143,938

- 1.經基隆市政府七七基府教社字第七四八六一號准予等設，惟依 107 年 4 月 3 日臺教國書函字第 1070022984 號函規定之期限內辦理變更教育部核准設立之附屬機構，尚待教育部核准。
- 2.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之會計年度與學校會計年度一致。
- 3.本校 111 學年度認列駕訓班之附屬機構投資收益金額為 901,041 元，並於 112 學年度將駕訓班盈餘撥充 901,041 元於學校基金。

(四)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2 學 年 度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內 附 屬 機 構 轉 入	期 末 金 額
成 本：					
土地改良物	\$ 5,217,800	\$ --	\$ --	\$ --	\$ 5,217,800
房屋及建築	48,314,404	220,710	--	87,716	48,622,830
機械儀器及設備	88,778,025	438,350	(21,200)	--	89,195,175
圖書及博物	4,109,551	--	--	--	4,109,551
運輸設備	--	713,000	(267,000)	12,041,250	12,487,250
其他設備	50,526,351	265,000	(653,176)	9,776,990	59,915,165
合 計	\$ 196,946,131	\$ 1,637,060	\$ (941,376)	\$ 21,905,956	\$ 219,547,77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	--	--	--	--
圖書及博物	--	--	--	--	--
運輸設備	--	506,870	(211,375)	9,599,256	9,894,751
其他設備	--	--	--	7,963,793	7,963,793
合 計	\$ --	\$ 506,870	\$ (211,375)	\$ 17,563,049	\$ 17,858,544
累計減損：					
土地改良物	\$ --	\$ --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	37,590,934	--	--	37,590,934
圖書及博物	--	--	--	--	--
運輸設備	--	--	--	--	--
其他設備	--	1,480,000	--	--	1,480,000
合 計	\$ --	\$ 39,070,934	\$ --	\$ --	\$ 39,070,934
113 年 2 月 31 日 結 算	\$ 196,946,131				\$ 162,618,293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土地改良物	\$ 5,217,800	\$ --	\$ --	\$ --	\$ 5,217,800
房屋及建築	47,964,521	349,883	--	--	48,314,404
機械儀器及設備	88,778,025	1,200,000	(109,000)	--	88,778,025
圖書及博物	4,310,031	--	(200,480)	--	4,109,551
其他設備	51,096,851	499,500	(1,070,000)	--	50,526,351
合 計	\$ 196,276,228	\$ 2,049,383	\$ (1,379,480)	\$ --	\$ 196,946,131

1.112 及 111 學年度減少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已達耐用年限不堪使用而報廢之設備。

2.112 學年度部分設備已閒置且老舊不堪使用，因而提列之減損損失。

3.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或設定抵押權情事，且均未投保。

(五)無形資產

	112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323,333	\$ --	\$ (47,700)	\$ --	\$ 1,275,633

	111 學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1,275,633	\$ 47,700	\$ --	\$ --	\$ 1,323,333

(六)應付款項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1,189,666	\$ 4,820,22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41,000	--
應付費用	14,080,982	2,391,722
合計	\$ 15,411,648	\$ 7,211,946

本校於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接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職業災害賠償事件賠償事件賠償事件」判決書，宣判本校應給付原告 8,331,403 元，及自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須負擔本件 54% 之訴訟費用 79,661 元。本校業已依判決書認列損失，並帳列於應付費用。

(七)代收款項

項 目	113 年 7 月 31 日	112 年 7 月 31 日
代收勞健保費及所得稅	\$ 321,412	\$ 93,755
代收代辦費	4,319,692	4,421,123
合計	\$ 4,641,104	\$ 4,514,878

(八)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4,589,540	\$ 25,582,184
減：上學年度現金餘絀轉入	(6,992,580)	(10,992,644)
期末餘額	\$ 7,596,960	\$ 14,589,540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53,532,204	\$ 53,182,321
加(減)：調整與不動產淨額一致 自累積餘絀轉列	220,710	349,883
期末餘額	\$ 53,752,914	\$ 53,532,204

(九)累積餘絀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55,101,307	\$ 153,302,997
加：上期餘絀	(7,307,773)	(8,844,451)
加：上學年度累積餘絀轉入賸餘款權 益基金數	6,992,580	10,992,644
減：本學年度轉列其他權益基金	(220,710)	(349,883)
期末餘額	\$ 154,565,404	\$ 155,101,307

(十)所得稅

- 1.本校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其本身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 2.本校附屬機構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3.本校截至 109 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十一)依據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台技(二)字第 0980071580C 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應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及出席、交通費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第十六屆董事、監察人		專任薪資	無給職出席費及交通費	專任薪資	無給職出席費及交通費
董事長	周 彥	\$ --	\$ 6,000	\$ --	\$ 4,000
董 事	蔡 榮	--	6,000	--	2,000
董 事	曾 嘉	--	6,000	--	4,000
董 事	韓 士	--	--	--	2,000
董 事	陳 滿	--	2,000	--	4,000
董 事	郭 訓	--	4,000	--	4,000
董 事	林 詩	--	2,000	--	4,000
董 事	蔡 坤	--	6,000	--	4,000
董 事	楊 瑞	--	4,000	--	--
監察人	周 彥	--	6,000	--	4,000
合 計		\$ --	\$ 42,000	\$ --	\$ 32,000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周彥邦	本校之董事長
周佑軍	本校之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
周仁培	本校之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
林錦劉	本校之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
周振宇	本校之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
周懷	本校之董事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周彥邦	\$ 800,000	\$ 1,400,000
周佑軍	23,900,000	900,000
周仁培	150,000	120,000
林錦劉	450,000	120,000
周振宇	508,000	--
周懷	3,000,000	--
	<u>\$ 28,808,000</u>	<u>\$ 2,540,000</u>

七、質抵押資產：無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因承租土地，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應支付之租金計 14,370,336 元。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附表一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學雜費收入		\$ 5,355,782
學費收入	\$ 4,268,697	
雜費收入	568,655	
實習實驗費收入	501,930	
電腦使用費收入	16,5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34,465,444
補助收入	4,743,444	
受贈收入	29,722,00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24,425,657
附設駕訓班學費收入	24,425,657	
財務收入		212,972
利息收入	212,972	
其他收入		708,182
雜項收入	708,182	
收 入 合 計		\$ 65,168,037

附表二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董事會支出		\$ 48,790
業務費	\$ 6,790	
出席及交通費	42,000	
行政管理支出		3,602,563
人事費	2,732,142	
業務費	802,256	
維護費	46,430	
退休撫卹費	21,735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764,391
人事費	8,931,799	
業務費	1,630,218	
維護費	174,268	
退休撫卹費	306,030	
折舊及攤銷	722,076	
獎助學金		87,500
獎學金支出	87,500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24,676,126
人事費	11,979,422	
業務費	10,003,895	
維護費	1,089,148	
退休撫卹費	712,124	
折舊及攤銷	851,912	
處分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損失	39,625	
其他支出		48,954,668
超額年金給付	327,27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減損損失	39,070,934	
訴訟賠償款及訴訟費用	8,504,974	
雜項支出	1,051,488	
支 出 合 計		\$ 89,134,038

附表三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平 衡 表

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 16,454,265	76
現金	561,248	3
銀行存款	14,580,538	67
預付款項	1,312,479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4,342,907	20
成本：		
房屋及建築	87,716	—
其他設備	21,818,240	101
減：累計折舊	(17,563,049)	(81)
其他資產	988,519	4
存出保證金	10,900	—
遞延費用	977,619	4
資 產 總 計	\$ 21,785,691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12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 3,641,753	17
應付款項	1,374,263	6
預收款項	2,082,800	10
代收款項	184,690	1
負債合計	3,641,753	17
作業基金	2,928,188	13
累積餘絀	14,314,709	66
本期餘絀	901,041	4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8,143,938	83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21,785,691	100

製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附表四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 學年度	
	金 額	%
各項收入	\$ 27,507,666	100
營業收入	26,536,879	95
利息收入	8,304	—
其他收入	962,483	5
各項成本與費用	26,606,625	97
薪資支出	14,041,437	51
租金支出	1,603,458	6
文具用品	209,376	1
旅費	11,200	—
運費	217,907	1
郵電費	48,520	—
修繕費	2,573,037	9
廣告費	152,296	1
水電瓦斯費	693,391	3
保險費	1,365,431	5
交際費	263,797	1
稅捐	404,734	2
折舊	749,681	3
各項耗竭及攤提	73,507	—
伙食費	547,040	2
職工福利	34,888	—
訓練費	58,200	—
交通費	2,800	—
燃料費	2,503,044	9
雜項購置	550,318	2
勞務費	86,000	—
捐贈費	—	—
什費	373,715	1
其他損失	28,933	—
本期餘(絀)	\$ 901,041	3

製表：

主辦會計：

校 長：

董事長：

附表五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學附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901,041
利息股利之調整	(8,304)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892,737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37,10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44,82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68,884)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216,136
收取之利息	8,30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1,224,4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49,090
賸餘分配款	(3,254,5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5,481)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入	(1,881,04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022,82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15,141,786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附表六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1 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 26,774,637	100
營業收入	26,536,879	99
利息收入	8,304	—
其他收入	962,483	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33,029)	(3)
經常門現金支出	24,515,071	(98)
薪資支出	(14,041,437)	(52)
租金支出	(1,603,458)	(6)
文具用品	(209,376)	(1)
運費	(11,200)	—
郵電費	(217,907)	(1)
修繕費	(48,520)	—
廣告費	(2,573,037)	(10)
水電瓦斯費	(152,296)	—
保險費	(693,391)	(3)
維修費	(1,365,431)	(5)
稅捐	(263,797)	(1)
折舊	(404,734)	(2)
各項耗用電報費	(749,681)	(3)
伙食費	(73,507)	—
宿舍費	(547,040)	(2)
圖書編制	(34,888)	—
訓練費	(58,200)	—
交通費	(2,800)	—
統計費	(2,503,044)	(10)
雜項購置	(550,318)	(2)
營務費	(86,000)	—
捐贈費	—	—
其他損失	(373,715)	(1)
其他損失	(42,848)	—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37,103	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1,254,451	(5)
經常門現金餘絀	2,259,566	(1)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	—
其他資產	(1,035,126)	(4)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224,440	(5)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	—
本期現金餘絀	1,224,440	(5)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內部控制制度查核說明

- 一、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12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完竣，並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查核報告。
- 二、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已訂定書面會計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本會計師於查核時已依照審計準則之規定，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校與財務報導目標有關會計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校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表示意見。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 本會計師於執行抽查過程中，對所發現該校內部會計控制之缺失，業已另行出具內控查核建議函。

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新元



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支領報酬。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1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附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至國外出差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層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此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1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績效獎金，僅有年終獎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置禮券。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三)資產事項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校基金。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設校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買有價證券。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24.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不遵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並查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限購可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及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有價證券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有價證券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29.檢查事項： <u>＊</u>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注：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無有證券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 ☒，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無有債證券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證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購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購買外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審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前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執照)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早期部分建築物無法取得建物所有權狀，僅取有建物使用執照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四)負債事項	
39.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29,621,298} 二、扣除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38,143,960} 三、舉債指數 = {0}	
40.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新增借款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借款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42.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設置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新設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送核備查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定整帳冊、憑證、採購等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尚違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預計於113學年度開始進行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經費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5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採購金額超過 150 萬元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其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年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因會計系統資料重建，致7月月報延至11/1報送國教署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教育部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49164 號函，附設駕訓班因尚未獲國教署核准，故非屬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教育部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49164 號函，附設駕訓班因尚未獲國教署核准，故非屬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位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依教育部民國 113 年 4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0049164 號函，附設駕訓班因尚未獲國教署核准，故非屬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訂定受則第11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依教育部民國113年4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49164號函，附設駕訓班因尚未獲國教署核准，故非屬附屬機構，故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本校多項設備，包括圖書、儀器、資訊設備等，均係由教育部撥款購置，但部分設備因經費不足，未能如期購置，影響教學品質。經向教育部申請撥款，目前已獲准撥款，預計下學年度可全部購置完畢。	經向教育部申請撥款，目前已獲准撥款，預計下學年度可全部購置完畢。	否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補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
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
因)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條例之公文日期、文號	教育委員會	財政部	是否已改善	教育委員會調查完竣之日期、文號
113.10.22 臺教授國字第1135406110號	截至112年10月30日，學校尚未提供111及110學年度所有開立之收據，現無法確認是否依「學校因法人及受託人等身分，制度之一致規定」第53條規定之連帶條款	目前已建帳庫底，並由會計人員逐項彙整，並將112年度會計帳目彙編完成，現正審計中	是	
	經查該學校111及110學年度2至4年級學生均無繳納學費之紀錄，且該校校長表示，學校並無給與費收據之書面辦法，抽檢樣本對照明細帳附件	目前已有獎金給發之書面辦法，無給與學生之書面辦法	是	
	經學校111及110學年度2至4年級學生家長代表及教職員代表簽名，校長表示，學校並無給與費收據之書面辦法，抽檢樣本對照明細帳附件	該校於109年8月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免收學費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校長簽名，並由會計課彙編完成，現正審計中	是	
	經取得學校112年7月31日不動產、母、應徵稅收3筆資料，於112年10月4日會同各該管人員實地抽驗，均無已不存在、停	本年度會計師進行查核時，未發現任何異常，並由會計課彙編完成，現正審計中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illegi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illegi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5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8.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目前會計主任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規定，惟尚未經校長提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不符合第20條規定。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9.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王新元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2 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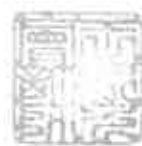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

霽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王新元 [簽章]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舉債指數計算表

112 學年度

項 目	金 額
貨幣性負債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短期債務	--
應付款項	15,411,648
代收款項	4,641,104
其他借款	--
長期銀行借款	--
長期應付款項	--
應付退休金	--
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0,052,752
貨幣性資產	
現 金	3,419,187
銀行存款	45,791,112
短期投資	--
應收款項	205,254
長期投資	--
長期應收款項	--
特種基金	--
投資基金	--
存出保證金	258,497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9,674,050
借款淨額(C = A - B)	\$ (29,621,298)
扣除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 38,143,960
舉債指數(C/D)	--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值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

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期後事項聲明書

日期：113 年 11 月 27 日

受文者：廣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茲為應 貴事務所查核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表、暨民國 112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之需要，本校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聲明書在案，謹就截至 113 年 11 月 27 日止所知補充聲明如下：

- 一、前次聲明書載至本日仍屬有效。
- 二、自 113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日止，並未發生須對上期財務報表作調整或揭露之期後事項。

機構名稱：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

董事長：



(簽章)

校長：



(簽章)

會計主任：



(簽章)

